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29 号

申请人：毛某某。

委托代理人：汤某，江苏臻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局长。

第三人：时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8 月 18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时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9 月 21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10 月 10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0 年 7 月 4 日，因第三人时某某与申请人老公顾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申请人带女儿朱某、女婿景某、朋友崔某某到第三人家与其理论，当场发现顾某的衣裤，双方发生言语冲突。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8 日的处罚决定，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撤销。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请求提供证据申请书复印件。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补充提交了书面意见，称：一、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1、申请人进入第三人家中，本想和平处理，但发现有顾某的日常生活用品，进一步证明第三人与顾某的同居关系，导致发生争吵。第三人有错在先，不能以此为由单方面处罚申请人。2、顾某、第三人与第三人父亲的笔录不能采信。询问笔录与实际不符，但民警重口供，不重视搜集物证，未对相关疑点进行问询，也未搜集顾某与第三人同居证据，致使对申请人有利的证据未能采集。3、顾某已承诺不追究申请人等人的责任，相关行为不应处罚。4、第三人父亲的笔录也称顾某为第三人男朋友，故第三人存在插足申请人与顾某婚姻的重大过错。二、当事民警处理存在违法。1、申请人共被传唤四次，累计限制自由时间达 11 小时 10 分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及时询问查证。2、未深入调查顾某与第三人同居的事实。3、申请人放弃陈述申辩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同一天，无法区分时间先后，被申请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呈请行政处罚的材料晚于申请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时间。三、处罚过当，不符合比例原则。本案是家事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第三人存在过错，本案取证违法，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撤销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0年7月4日17时许，被申请人接电话报警，报警人称三四个人和一个人徒手打架，其余不详。被申请人遂处警，经现场了解，系第三人报警，其称当天16时许，申请人、朱某等人因第三人和顾某的感情纠纷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新园3-1504室（第三人家中）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7月4日受理殴打他人治安案件。经查，7月4日16时许，因第三人和顾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申请人（顾某妻子）与女儿朱某、朋友景某、崔某某等人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新园3-1504室，景某冒充物业人员骗第三人开门，后申请人、朱某、景某、崔某某进入第三人家中，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遂于2020年8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1、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被

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2、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3、被申请人依法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适用正确，处罚得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经查，申请人因第三人和顾某存在不正当关系，遂前往第三人家，景某冒充物业人员骗第三人开门，后申请人、朱某、景某、崔某某进入第三人家中，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殴打。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住宅权依法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等人进入第三人的家中并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第三人的行为违反公序良俗，但不是申请人等人违法行为的法定免责理由，被申请人在量罚时 also 对该情节予以了考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合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毛某某）复印件；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毛某某）复印件；4、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及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复印件；5、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景某、崔某某、朱某）复印件；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崔某某）复印件；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景某）复印件；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朱某）复印件；9、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回执及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复印件；10、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及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复印件；11、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及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复印件；12、案发经过复印件；13、毛某某身份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电话查询记录复印件；14、毛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5、2020年7月4日、7月27日对毛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6、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38号《传唤证》复印件；17、朱某身份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电话查询记录复印件；18、朱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9、2020年7月4日、7月27日、7月31日对朱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0、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41号《传唤证》复印件；21、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53号《传唤证》复印件；22、景某身份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电话查询记录复印件；23、景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4、2020年7月4日、7月27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3日对景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5、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40号《传唤证》复印件；26、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49号《传唤证》复印件；27、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51号《传唤证》复印件；28、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55号《传唤证》复印件；29、崔某某身份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电话查询记录复印件；30、崔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31、2020年7月4日、7月28日、7月29日、7月31日对崔某某的询

问笔录复印件；32、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47号《传唤证》复印件；33、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牛）行传字〔2020〕152号《传唤证》复印件；34、顾某身份信息复印件；35、顾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36、2020年7月4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对顾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37、时某某身份信息复印件；38、时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39、2020年7月4日、7月31日对时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40、时某乙身份信息复印件；41、时某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42、2020年7月4日、7月31日对时某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43、时某某辨认笔录复印件；44、顾某辨认笔录复印件；45、武公（牛）调解字〔2020〕第152号《治安调解协议书》复印件；46、时某某提交的书面意见复印件；47、第三人病历资料复印件；48、微信截图复印件；49、见证人身份信息复印件；50、情况说明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

第三人称：2020年7月4日下午，申请人及其女儿、女儿男朋友、朋友崔某某四个人到第三人家中，先敲门说物业，然后第三人开了门。四个人一开门就对第三人进行殴打。现场没有顾某的衣裤，也没有发生言语冲突，共进行了两次殴打。他们翻查第三人的包，申请人女儿一个人进入卧室。他们拿走第三人及第三人母亲的电话，打电话给第三人的老公、儿子及亲朋好友，并逼迫第三人说出密码，不给第三人手机，不让第三人报警，使得第三人不能自保。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4日16时许，申请人因与其丈夫顾某及第三人存在感情纠纷，遂与朱某、景某、崔某某至第三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新园3-1504室的家门口，景某冒充物业人员骗第三人开门，后四人未经允许进入第三人家中。进入屋内后，申请人以拉头发、用脚踢的方式对第三人进行殴打。当日17时许，第三人报警，被申请人下属牛塘派出所遂处警。同日，牛塘派出所依法受案调查，调查期间传唤申请人、朱某、景某、崔某某接受调查，单次传唤时间未超过8小时，并对顾某、第三人及第三人父亲进行询问调查，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放弃陈述与申辩并签字捺印。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并送达申请人。次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查清案件事实，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并询问查证，单次传唤时间未超过8小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申请人因与顾某、第三人存在感情纠纷，进而殴打第三人，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殴打、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所述第三人违反公序良俗等并非对申请人免于处罚的法定事由。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3日作出的武公（牛）行罚决字〔2020〕2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